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9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8日至8月9日，日内瓦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与委员会今后专题工作有关的条约资料

秘书处的备忘录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与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有关的条约.....	7
A. 维也纳各项公约	7
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	7
2.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年).....	8
3.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年).....	10
B. 其他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	11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外约旦：《同盟条约》(1946年).....	11
2. 美利坚合众国与菲律宾：《一般关系条约和议定书》(1946年).....	12
3. 印度与巴基斯坦：《关于将国际权利和义务移交给印度自治领和巴基斯坦自治领的协定》(1947年).....	12
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缅甸：《关于承认缅甸独立及有关事项的条约》(1947年).....	13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9年5月10日重发。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锡兰：《对外事务协定》(1947年).....	14
6. 荷兰与印度尼西亚：《圆桌会议协定》(1949年).....	14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以色列：《关于解决因巴勒斯坦托管 授权终止而未得到解决的财务问题的协定》(1950年).....	15
8. 印度与法国：《割让昌德纳戈尔自由镇领土条约》(1951年).....	15
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约旦：《关于解决因巴勒斯坦托管 授权终止而未得到解决的财务问题的协定》(1951年).....	16
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利比亚： 《关于某些财务事项的协定》(1953年).....	16
11. 老挝与法国：《友好和联系条约》(1953年).....	17
12. 法国与越南：《越南独立条约》(1954年).....	17
13. 法国与印度：《关于解决法属印度的未来问题的协定》(1954年).....	17
14. 意大利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关于开展经济合作、解决1950年12月 15日联合国大会第388(V)号决议所引发问题的协定》(1956年).....	18
15. 法国与摩洛哥：《条约》(1956年).....	19
16. 法国与印度：《割让法属本地治里、加里加尔、马埃和亚南条约》(1956年).....	19
17. 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法国、意大利、摩洛哥、荷兰、葡萄牙、 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吉尔国际会议最后宣言》 以及随附议定书(1956年).....	19
18. 马来亚联合邦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构成关于国际文书 所生权利和义务继承的协定的换文(1957年).....	20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加纳：构成关于加纳政府继承国际 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57年).....	21
20. 法国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总协定(1958年).....	21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关于财政和 商业关系及英国在埃及的财产问题的协定(1959年).....	22
22. 意大利与索马里：《友好条约》(1960年).....	23
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和土耳其与塞浦路斯： 《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1960年).....	23
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尼日利亚：构成关于尼日利亚 联邦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60年).....	23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塞拉利昂：构成关于塞拉利昂 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协定的换文(1961年).....	24
26. 法国与阿尔及利亚：构成协定的换文和各项声明 (埃维昂会谈结束时于1962年3月19日通过)(1962年).....	24

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牙买加：构成关于牙买加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协定的换文(1962年).....	26
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构成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协定的换文(1962年).....	26
29. 新西兰与西萨摩亚：构成关于西萨摩亚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62年).....	26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马来亚联合邦、北婆罗洲、沙撈越和新加坡：《关于马来西亚的协定》(1963年).....	27
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马耳他：构成关于马耳他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协定的换文(1964年).....	28
32. 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关于新加坡作为独立主权国家与马来西亚分离的协定》(1965年).....	28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冈比亚：构成关于冈比亚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协定的换文(1966年).....	29
34. 美利坚合众国与埃及：《关于美国国民索赔的协定》(1976年).....	29
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塞舌尔：构成关于条约继承协定的换文(1976年).....	29
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瓦努阿图：构成关于联合王国为1980年瓦努阿图内乱引起的索偿提供款项的协议的换文(1984年).....	30
3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关于建立统一德国的条约》(1990年).....	30
38. 关于对苏联公共外债和资产的法律继承的条约(1991年).....	31
39. 《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的议定书》； 《阿拉木图宣言》(1991年).....	32
40. 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处理特定财产索偿的协定》(1992年).....	33
41. 斯洛伐克和匈牙利：《关于将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分歧提交国际法院的特别协定》(1993年).....	34
42. 澳大利亚和瑙鲁：关于在国际法院解决瑙鲁境内某些磷酸盐地一案的协定(1993年).....	34
43. 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关于处理特定财产索偿的协定》(1995年).....	35
4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关于调整关系和促进合作的协定》(1996年).....	36
45. 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1996年).....	36
46. 《继承问题协定》(2001年).....	36
47. 苏丹和南苏丹：《关于某些经济事项的协定》(2012年).....	38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7 年)决定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为特别报告员。¹
2.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提供可能与该专题今后工作有关的条约资料。² 本备忘录根据这一要求编写。
3. 委员会面前的这项专题涉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³ 特别报告员表示,该专题旨在澄清以下问题:在国家继承的背景下,“针对因国际不法行为而引发的国际责任所产生的国家义务和权利的转移,是否有国际法规则可循?”⁴
4. 为了确定可能与委员会今后该专题工作有关的条约,采用了以下三重方法:
 - (一) 首先,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非会员国提交国家继承范畴内、1945 年 6 月 26 日之后缔结的关于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可能转移的多边或双边协定有关资料。一个会员国作出了答复。⁵ 此外,一个会员国按照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三章提出的索取资料的请求,提供了与本备忘录有关的资料;⁶
 - (二) 第二,对联合国《条约汇编》所载条约进行了审查。⁷ 仅限于审查截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已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由会员国在加入联合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211 段。

²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225 段。

³ 见特别报告员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第一次报告(A/CN.4/708),第 19-29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217、235-236 和 248 段。

⁴ 特别报告员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第一次报告(A/CN.4/708),第 19 段。

⁵ 佛得角提交了以下文书的副本和摘录:1974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葡萄牙政府与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的协定、关于界定佛得角国家组织法的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13/74 号法律案文,1974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葡萄牙政府与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关于几内亚和佛得角独立的协定案文、1975 年 7 月 5 日佛得角独立宣言案文、1975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葡萄牙和佛得角合作与友好关系总协定,1976 年 4 月签署的佛得角共和国与葡萄牙共和国关于转让大西洋银行佛得角分行的协定和 1977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准许马可尼公司葡语电台在佛得角共和国运营的协议。提交的材料可查阅:http://legal.un.org/ilc/guide/3_5.shtml。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31 段。根据这项请求,葡萄牙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考虑到前葡萄牙殖民地在 1970 年代独立的背景,[他们]检索并分析了与(当时的)新国家签订的独立协定、当时颁布的国家立法和可能涉及非殖民化进程的高等法院裁决。其中无一涉及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或分配这一具体问题”。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是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出版物,载有秘书处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

之前五年和之后十年内缔结的双边条约和封闭性多边条约，酌情包括被继承国缔结的条约；

(三) 第三，对委员会关于本专题⁸ 以及“国家和政府的继承”、⁹ “条约方面的继承”、¹⁰ “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¹¹ “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¹² 和“国家责任”¹³ 这些相关专题的文件进行了系统审查。

⁸ 见特别报告员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A/CN.4/708 和 A/CN.4/719)。

⁹ 见秘书处的下列研究报告：A/CN.4/149 和 Add.1、A/CN.4/150 和 A/CN.4/151，《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CN.4/157，《1963 年……年鉴》，第二卷。另见《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8.V.5)。

¹⁰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9610/Rev.1 号文件，第 174 页起。见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 5 份报告，载于：《1968 年……年鉴》，第二卷，A/CN.4/202 号文件(第一次报告)；《1969 年……年鉴》，第二卷，A/CN.4/214 和 Add.1-2 号文件(第二次报告)；《1970 年……年鉴》，第二卷，A/CN.4/224 和 Add.1 号文件(第三次报告)；《197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249 号文件(第四次报告)；《1972 年……年鉴》，第二卷，A/CN.4/256 和 Add.1-4 号文件(第五次报告)。见特别报告员瓦莱特·弗朗西斯爵士的第一次报告，《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278 和 Add.1-6 号文件。另见秘书处的下列研究报告：《1968 年……年鉴》，第二卷，A/CN.4/200 和 Add.1-2 号文件；《1969 年……年鉴》，第二卷，A/CN.4/210 号文件；《1970 年……年鉴》，第二卷，A/CN.4/225、A/CN.4/229 和 A/CN.4/232 号文件；《197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243 和 Add.1 号文件；A/CN.4/263(未在年鉴中印发)。

¹¹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0 页起。见特别报告员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的 13 份报告，载于：《1968 年……年鉴》，第二卷，A/CN.4/204 号文件(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其他来源产生的权利和职责的继承的第一次报告)；《1969 年……年鉴》，第二卷，A/CN.4/216/Rev.1 号文件(关于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第二次报告)；《1970 年……年鉴》，第二卷，A/CN.4/226 号文件(第三次报告)；《197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247 和 Add.1 号文件(第四次报告)；《1972 年……年鉴》，第二卷，A/CN.4/259(第五次报告)；《1973 年……年鉴》，第二卷，A/CN.4/267 号文件(第六次报告)；《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282 号文件(第七次报告)；《197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292 号文件(第八次报告)；《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01 和 Add.1 号文件(第九次报告)；《197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13 号文件(第十次报告)；《197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22 和 Add.1-2 号文件(第十一次报告)；《198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33 号文件(第十二次报告)；《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45 和 Add.1-3 号文件(第十三次报告)。另见《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材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77.V.9)。

¹² 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0 页起。见特别报告员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的 4 份报告，载于：《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67 号文件(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第一次报告)；《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4 号文件(第二次报告)；《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80 和 Add.1 号文件(第三次报告)；《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89 号文件(第四次报告)。

¹³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及更正，第 26 页起，第 76 段。见特别报告员加西亚·阿马多尔先生的 6 份报告，载于：《1956 年……年鉴》，第二卷，A/CN.4/96 号文件(关于国家责任：国际责任的第一次报告)；《1957 年……年鉴》，第二卷，A/CN.4/106 号文件(第二次报告)；《1958 年……年鉴》，第二卷，A/CN.4/111 号文件(第三次报告)；《1959 年……年鉴》，第二卷，A/CN.4/119 号文件(第四次报告)；《1960 年……年鉴》，第二卷，A/CN.4/125 号文件(第五次报告)；《1961 年……年鉴》，第二卷，

5. 本备忘录提供了根据上述方法开展研究所发现的相关条约资料。在决定将哪些条约列入本备忘录时，采取了广泛的办法。例如，对于在国家继承的背景下缔结的条约，而其中某些条款案文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因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而引起的权利和义务的转移问题的，均予以列入。

6. 本备忘录所载资料来自官方或一手来源。特别是，备忘录中提到的大多数条款都援引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或交存秘书长的条约。¹⁴ 不过，在某些情况下，相关条款是在未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的条约中找到的。¹⁵

7. 本备忘录载述了所列条约的相关案文，但不涉及条约的适用或解释。如果一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提交且列入本备忘录的文书尚未拥有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地位，则登记不会赋予其这种地位，登记也不会赋予缔约国它本来没有的地位。在本备忘录中列入一项未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的文书，并不意味着秘书处对该文书的性质、当事国的地位或任何类似问题有所判断。正如秘书处以往就继承问题印发的备忘录所述，“本文件使用的名称、提到的日期以

A/CN.4/134 和 Add.1 号文件(第六次报告)。见特别报告员罗伯托·阿戈先生的 8 份报告，载于：《1969 年……年鉴》，第二卷，A/CN.4/217 和 Add.1 号文件(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一次报告)；《1970 年……年鉴》，第二卷，A/CN.4/233 号文件(第二次报告)；《197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217/Add.2 号文件(第一次报告)和 A/CN.4/246 和 Add.1-3 号文件(第三次报告)；《1972 年……年鉴》，第二卷，A/CN.4/264 和 Add.1(第四次报告)；《197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291 和 Add.1-2 号文件(第五次报告)；《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02 和 Add.1-3(第六次报告)；《197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07 和 Add.1-2 号文件(第七次报告)；《197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18 和 Add.1-4 号文件(第八次报告)；《198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18/Add.5-7 号文件(第八次报告的增编)。见特别报告员威廉·里普哈根先生的 7 份报告，载于：《198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30 号文件(关于国际责任的内容、形式和程度的初步报告)；《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44 号文件(第二次报告)；《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54 和 Add.1-2 号文件(第三次报告)；《1983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66 和 Add.1 号文件(第四次报告)；《198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80 号文件(第五次报告)；《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89 号文件(第六次报告)；《198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97 和 Add.1(第七次报告)。见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的 8 份报告，载于：《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16 和 Add.1 号文件(关于国家责任的初步报告)；《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25 和 Add.1 号文件(第二次报告)；《199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40 和 Add.1 号文件(第三次报告)；《1992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44 和 Add.1-3 号文件(第四次报告)；《1993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53 和 Add.1-3 号文件(第五次报告)；《199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61 和 Add.1-3 号文件(第六次报告)；《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69 和 Add.1-2 号文件(第七次报告)；《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6 和 Add.1 号文件(第八次报告)。见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的 4 份报告，载于：《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90 和 Add.1-7 号文件(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一次报告)；《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98 和 Add.1-4 号文件(第二次报告)；《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07 和 Add.1-4 号文件(第三次报告)；《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17 和 Add.1 号文件(第四次报告)。

¹⁴ 已登记的条约载入联合国《条约汇编》。交存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

¹⁵ 委员会的文件、《联合国法律汇编》或《联合国法律年鉴》，以及联合国其他文件都提到了此类条约。在这种情况下，资料由各国提交给联合国，或在各国的官方刊物上公布。其中一个文书的案文可在联合国网站上查阅(见下文脚注 153)。

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或领土的法律地位或对有关国家对所述特定条约或协定可能采取的立场表达任何意见”。¹⁶ 为了呈列历史资料，所用名称依据资料公布时的来源而定，并不一定反映其后国家或领土官方名称的任何变动。此外，秘书处没有就下列条约通过之前或之后是否存在任何国际不法行为或有关国家是否提出或收到任何索偿要求表达任何意见。

8. 最后，本备忘录并未穷尽关于这一专题可能存在的全部条约。例如，本备忘录不包括在《联合国宪章》签署日(1945年6月26日)之前缔结的协定的资料，也不包括与该日期之前所发生事实有关的协定的资料。

9. 根据上文第4段所述方法的第(二)和第(三)项进行的研究结果载于下文。第二节A分节介绍了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¹⁷

10. 第二节B分节包含的其他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涉及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在国家继承背景下可能发生转移问题，包括一方就承认其责任或义务保留其立场的协定。该分节还包括所谓的“移交协定”和“索偿协定”。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时讨论了这些协定。¹⁸ 特别报告员认为，“移交协定”是“被继承国与继承国之间的协定，[移交协定]主要涉及对条约的继承问题…[和]…但也处理由于适用而产生的义务和责任的转让问题”。¹⁹ “索偿协定”是“继承国与受到被继承国所犯国际不法行为影响的第三国缔结的”，可能涉及解决这类第三国和(或)其国民的索偿问题。²⁰ 为便于参考，本备忘录各分节按时间顺序列述这些条约。

二. 与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有关的条约

A. 维也纳各项公约

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

11. 1969年5月23日，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通过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称“1969年《维也纳公约》”)。²¹ 根据该《公约》第84条第1款的规定，《公约》于1980年1月27日生效。

¹⁶ 《1970年……年鉴》，第二卷，A/CN.4/229号文件，第105页。另见《1969年……年鉴》，第二卷，A/CN.4/210号文件。

¹⁷ 见下文第二.A节。另见特别报告员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第一次报告(A/CN.4/708)，第65-73段。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2/10)，第216-252页，和特别报告员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第一次报告(A/CN.4/708)，第95-103段。

¹⁹ 见特别报告员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第一次报告(A/CN.4/708)，第99段。

²⁰ 同上，第100-103段。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第331页。

12. 其序言指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除其他外, “达成”了“条约法之编纂及逐渐发展”。²² 在这方面, 各缔约国确认“凡未经本公约各条规定之问题, 将仍以国际习惯法规则为准”。²³

13. 1969 年《维也纳公约》题为“国家继承、国家责任及发生敌对行为问题”的第 73 条规定:

本公约之规定不妨碍国家继承或国家所负国际责任或国家间发生敌对行为所引起关于条约之任何问题。

14. 该条款以国际法委员会 1966 年通过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第 69 条为基础。²⁴ 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 69 条的评注中指出:

本条内对国家继承及国际责任所规定的保留纯以概括字句拟定。理由是, 委员会已在着手编纂这两项专题, 委员会认为此项保留务必不可显示对有关此二专题的任何原则问题有所预断。²⁵

2.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 年)

15. 于 1978 年 8 月 23 日,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下称“1978 年《维也纳公约》”)。²⁶ 根据该《公约》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公约》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生效。

16. 其序言指出,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力求除其他外满足“编纂并逐渐发展有关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规则, 作为确保在国际关系上有较大法律保障的一种方法的需要”, 同时“确认对于本公约条款未予规定的问题, 仍以习惯国际法规则为准”。²⁷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1 条界定了该公约的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国家继承对国家间条约的效果。

17.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载有下列定义:

1. 为本公约的目的:

.....

²² 同上。

²³ 同上。

²⁴ 《1966 年……年鉴》, 第二卷, A/6309/Rev.1 号文件, 第二部分, 第 38 段。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是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5 日第 2166(XXI)号决议和 1967 年 12 月 6 日第 2287(XXII)号决议召开的。这两项决议规定, 将委员会通过的条约法条款草案发交该会议, 作为其“所审议之基本提案”(大会第 2166(XXI)号决议, 第 7 段; 另见大会第 2287(XXII)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²⁵ 《1966 年……年鉴》, 第二卷, A/6309/Rev.1 号文件, 第二部分, 第 38 段, 条款草案第 69 条评注第(3)段。另见, 同上, 第 30 段。

²⁶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946 卷, 第 33356 号, 第 3 页。

²⁷ 同上。

- (b) “国家继承”是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的责任，由别国取代；
 - (c) “被继承国”是指国家继承发生时，被别国取代的国家；
 - (d) “继承国”是指国家继承发生时，取代别国的国家；
 - (e) “国家继承日期”是指被继承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的责任，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 (f) “新独立国家”是指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原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
-

18. 1978年《维也纳公约》题为“关于被继承国将条约义务或权利移转给继承国的协定”的第8条规定：

1. 被继承国依照在国家继承日期对领土有效的条约而具有的义务或权利，不仅仅因为被继承国同继承国曾经缔结协定，规定把这种义务或权利移转给继承国的事实，就成为继承国对这些条约的其他当事国所具有的义务或权利。
2. 虽然缔有这种协定，国家继承对于在国家继承日期对有关领土有效的条约所生的效果，仍以本公约的规定为准。

19. 1978年《维也纳公约》第8条以国际法委员会1974年通过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第8条为基础。²⁸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8条的评注中，除其他外指出：

本条第1款声明，被继承国依据在国家继承日期对领土有效的条约而具有的义务或权利，并不单纯由于被继承国同继承国曾经缔结移交协定，就成为继承国对其他当事国所具有的义务或权利。为了消除对这点任何可能怀疑，这一款说出从一般原则和国家实践产生的下述规则，即：移交协定不能靠它本身的效力在继承国与其他当事国之间建立任何的法律关系。

然后，本条第二款规定，即使缔结有移交协定，“国家继承”对于在继承日期对有关领土有效的条约的“效果”，是受本条文的支配的。但这一点并不否认移交协定作为继承国对于使被继承国所订立的条约继续有效的政策的一般表现所可能具有的意义，也不否认移交协定在促成条约继续有效的过程中的重要性。该款所说的是，尽管缔结有移交协定，但国家继承的效果，仍然受本条文所编纂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一般国际法规则的支配。

²⁸ 《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9610/Rev.1号文件，第182页。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的会议根据大会1975年12月15日第3496(XXX)号决议召开，旨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从而通过“一项国际公约以及它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第3段)。

该款强调，对其他当事国，依据一般国际法无论如何不会转移给继承国的任何条约义务或权利，不能因为移交协定本身而转移给继承国。²⁹

20. 1978年《维也纳公约》题为“继承国就被继承国条约所作的片面声明”第9条定：

1. 依照在国家继承日期对领土有效的条约而具有的义务或权利，不仅仅因为继承国曾经作出片面声明，宣布这些条约对其领土继续有效的事实，就成为继承国的义务或权利，或成为这些条约的别的当事国的义务或权利。

2. 遇有这种情形，国家继承对于在国家继承日期对有关领土有效的条约所生的效果，以本公约的规定为准。

21. 此外，1978年《维也纳公约》题为“关于国家责任和爆发敌对行动的事件”的第39条规定：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预断由于一国的国际责任，或由于国家之间爆发敌对行动，而可能引起的关于国家继承对一项条约的效果的任何问题。

22. 1978年《维也纳公约》第39条以国际法委员会1974年通过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第38条为基础。³⁰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38条的评注中指出：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也将由于一国的国际责任而发生的问题排除在外。委员会在其关于条约法的最后报告中提议这项排除在外的规定时，曾在有关条文的评注里说明理由。³¹……委员会认为，由于同样的考虑以及国家责任规则对国家继承法的应用有影响的可能性，在本条文本里加上一项关于一国国际责任所引起的问题的一般性保留是适宜的。³²

3.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年)

23.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下称“《1983年维也纳公约》”)于1983年4月7日在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会议上通过，并于1983年4月8日开放供签署。³³该公约尚未生效。

24. 根据序言，《1983年维也纳公约》除其他外，力求满足相关需要，“编纂并逐渐发展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规则，作为确保在国际

²⁹ 《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9610/Rev.1号文件，第187页，条款草案第8条评注第(19)和(20)段。

³⁰ 见上文脚注28。

³¹ 见上文第14段。

³² 《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9610/Rev.1号文件，第268页，条款草案第38和39条评注第(3)段。

³³ A/CONF.117/14。

关系上有较大法律保障的一种方法”，同时“确认公约未予规定的问题，仍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³⁴ 《1983年维也纳公约》的第1条界定了该公约的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国家继承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产生的结果。

25. 《1983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效仿《1978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给出了一些定义。³⁵

26.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5条标题是“关于其他事项的继承”，规定：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在任何方面预断与国家继承在本公约所规定以外事项方面产生的结果有关的任何问题。

B. 其他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外约旦：《同盟条约》(1946年)

27. 《同盟条约》由联合王国与外约旦于1946年3月22日签署，于1946年6月17日生效。³⁶ 根据该《条约》，“国王陛下承认外约旦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其君主是埃米尔殿下”。³⁷ 此外，还约定“国王陛下与外约旦埃米尔殿下之间和平永在，友谊长存”，而且“缔约双方结成紧密联盟，以示友谊、真诚谅解及良好关系”。³⁸

28. 《条约》第8条规定：

1. 国王陛下根据尚未依法终止的任何国际文书对外约旦负有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应当移交外约旦埃米尔殿下，缔约双方将立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向埃米尔殿下移交这些责任。

2. 国王陛下(或其联合王国政府)作为受托人已经对外约旦适用的任何一般性国际条约、公约或协定，埃米尔殿下应继续予以遵守，直至埃米尔殿下(或其政府)成为相关文书的单独缔约方，或相关文书对外苏丹依法终止。

29. 《条约》第12条还规定：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无意也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根据《联合国宪章》移交或可能移交给任何一个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且，除非由本条约第8条和第11条的规定所导致，否则，本条约的任何规定无意也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根据

³⁴ 同上。

³⁵ 见上文第17段。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卷，第74号，第143页。

³⁷ 同上，第1条。

³⁸ 同上。

任何其他国际协定、公约或条约移交或可能移交给任何一个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³⁹

2. 美利坚合众国与菲律宾：《一般关系条约和议定书》(1946年)

30. 美利坚合众国和菲律宾之间的《一般关系条约和议定书》于1946年7月4日签署，1946年10月22日生效，⁴⁰ 其中规定“承认菲律宾共和国自1946年7月4日起独立，并且放弃美国对菲律宾群岛的主权”。⁴¹

31. 《条约》第四条除其他外规定：

菲律宾共和国同意承担并就此承担菲律宾群岛、其各省、各市、各镇、各机构于条约签订当日仍然有效存续的所有债务和责任。

32. 《条约》第七条还规定：

菲律宾共和国同意承担美利坚合众国根据以下条约所承担的所有仍在持续的义务：1898年12月10日在巴黎缔结的《美利坚合众国与西班牙和平条约》，该条约将菲律宾群岛割让给美利坚合众国；1900年11月7日在华盛顿缔结的《美利坚合众国与西班牙条约》。

33. 同时，条约所附议定书阐明，双方理解，该条约并不试图规制两国政府之间为确立、终止或管理两国相互之间在处理有关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的诉求或有关执行任一方国家法律规定的诉求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而作出的详细安排，也不试图规制两国政府之间为解决任一方国家的公民或公司关于或针对另一方的公民或公司提出的权利或诉求而作出的详细安排。

3. 印度与巴基斯坦：《关于将国际权利和义务移交给印度自治领和巴基斯坦自治领的协定》(1947年)

34. 《关于将国际权利和义务移交给印度自治领和巴基斯坦自治领的协定》于1947年8月6日达成，载于1947年《印度独立(国际安排)令》附录。⁴² 发布《独立令》本身就是在“行使1947年《印度独立法》……赋予的权力”。《独立法》规定，从“指定日期”1947年8月15日起，“在印度建立两个独立的自治领，

³⁹ 第11条规定，《条约》一旦生效，“国王陛下与埃米尔殿下之间于1928年2月20日签订、后经1934年6月2日和1941年7月19日进一步协定所修订的协定，即行终止”。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卷，第88号，第3页。

⁴¹ 同上，序言。

⁴² 《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见上文脚注9)，第162页，注1。该《协定》未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由双方办理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该协定地位、作准文本或生效日期的资料。

分别称为印度和巴基斯坦”。⁴³ 根据《独立令》，该《协定》从 1947 年 8 月 15 日起“具有印度自治领和巴基斯坦自治领之间正式达成的协定之效力”。⁴⁴

35. 《协定》规定，“印度在 1947 年 8 月 15 日即将到来时的国际权利和义务按照《协定》的规定移交”。⁴⁵

36. 特别是，《协定》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

3. (1) 只对印度自治领下属辖区的领土适用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移交印度自治领。

(2) 只对巴基斯坦自治领下属辖区的领土适用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移交巴基斯坦自治领。

4. 在符合本协定第 2 条⁴⁶ 和第 3 条规定的情况下，印度在指定日期即将到来时作为缔约方的全部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移交给印度自治领和巴基斯坦自治领，如有需要，在这两个自治领之间进行分配。

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缅甸：《关于承认缅甸独立及有关事项的条约》(1947 年)

37. 《关于承认缅甸独立及有关事项的条约》由联合王国和缅甸于 1947 年 10 月 17 日缔结，1948 年 1 月 4 日生效。⁴⁷ 《条约》规定，“联合王国政府承认缅甸联邦共和国为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⁴⁸

38. 《条约》第 2 条规定：

任何有效的国际文书所引发的一切义务和责任，此前移交联合王国的，此后应移交缅甸临时政府，只要认为此类文书对缅甸适用。联合王国政府此前因任何此类文书的适用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此后应由缅甸临时政府享有。

39. 此外，《条约》第 13 条规定：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无意也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依照《联合国宪章》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条缔结的任何特别协定移交或可能移交给任何一个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⁴³ 同上，第 127 页。

⁴⁴ 同上，第 162 页，注 1。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8-310 页，附件 6c——接纳巴基斯坦为联合国会员国，印度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C.6/161)。

⁴⁵ 《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见上文脚注 9)，第 162 页，第 1 条。

⁴⁶ 该《协定》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在所有国际组织享有的成员资格，连同成员资格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完全移交给印度自治领”；而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巴基斯坦自治领将采取必要步骤，向其选择加入的国际组织提出成员资格申请”。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 卷，第 904 号，第 183 页。

⁴⁸ 同上，第 1 条。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锡兰：《对外事务协定》(1947年)

40. 《对外事务协定》由联合王国和锡兰于1947年11月11日签署。⁴⁹《协定》申明，锡兰愿意“接受作为英联邦完全责任成员国的身份，在对内对外事务的任何方面均不处于附属地位。”⁵⁰该《协定》于1948年2月4日生效。

41. 《协定》第6条规定：

任何有效的国际文书所引发的一切义务和责任，此前移交联合王国的，此后应移交锡兰政府，只要认为此类文书对锡兰适用。联合王国政府此前因任何此类文书的适用而享有的互惠权利和利益，此后应由锡兰政府享有。

6. 荷兰与印度尼西亚：《圆桌会议协定》(1949年)

42. 1949年11月2日，荷兰和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在“通过使与会者之间就如何真正、彻底、无条件地向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移交主权达成一致，从而妥善、持久地解决印度尼西亚的冲突”的海牙圆桌，会议上达成了若干协定。⁵¹1949年12月27日，这些协定生效。⁵²然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后来于1956年2月15日予以废除。⁵³

43. 其中一项协定是《过渡措施协定》，其第4条除其他外规定：

1. 荷兰王国与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承认并接受，印度尼西亚根据私法和公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依法移交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除非《联盟规约》所含的特别协定另有规定。

2. 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应负责履行以前曾在印度尼西亚具有法律地位、现已并入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共机构所负义务，还应保证继续存在的公共机构履行其义务，除非财政和经济协定另有规定。

44. 《协定》第5条进一步规定：

1. 荷兰王国和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理解，遵循下文第2款的规定，荷兰王国因其缔结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视同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的权利和义务，但仅限于并且因为该等条约和协定适用于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管辖区域，如果根据条约或协定的条款，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无法成为缔约国，则该等条约和协定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6卷，第1149号，第25页。

⁵⁰ 同上，序言。

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9卷，第894号，第3页，序言。1949年12月27日在阿姆斯特丹签署的议定书记载了这些协定的批准情况(同上，第200页，注1)。根据荷兰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由于这些协定已获批准，“草案”一词但凡在文件卷首处出现，就应当删除(同上，第202页，注1)。

⁵² 同上，第200页，注1。

⁵³ 《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见上文脚注9)，第36页。

2. 在不妨碍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有权退出上文第 1 款所述条约和协定、或以这些条约和协定规定的其他方式终止该等条约和协定在其管辖区域内的实行的情况下，上文第 1 款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与荷兰王国经协商认为不属于上文第 1 款规定范畴的那些条约和协定。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以色列：《关于解决因巴勒斯坦托管授权终止而未得到解决的财务问题的协定》(1950 年)

45. 《关于解决因巴勒斯坦托管授权终止而未得到解决的财务问题的协定》由联合王国和以色列于 1950 年 3 月 30 日签署，当日生效。⁵⁴ 双方拟“全面、彻底清理各自就前巴勒斯坦政府(下称“托管政府”)的资产和负债提出的索偿和反索偿，以及巴勒斯坦托管授权终止而导致的其他未决财务问题”。⁵⁵

46. 以色列认为，《协定》是双方谈判的结果。谈判期间，双方“在务实的基础上展开了讨论，不涉及继承方面的任何理论问题”。⁵⁶

47. 《协定》第 6 条规定：

联合王国政府不承认其对托管政府遭到的索偿负有任何责任，但出于同情将对索偿予以考虑，不过索偿须由本协定签署之日已成为以色列居民的个人以适当方式提出，再者，哪宗索偿可予赔付、赔付多少金额以及赔付方式，悉由联合王国政府酌定。

以色列政府将给予联合王国政府一切合理便利，包括允许查阅任何现有相关记录，以使联合王国政府能够审查就以色列境内的财产向托管政府提出的任何索偿，并收集与之相关的资料。

8. 印度与法国：《割让昌德纳戈尔自由镇领土条约》(1951 年)

48. 《割让昌德纳戈尔自由镇领土条约》由印度和法国于 1951 年 2 月 2 日缔结，于 1952 年 6 月 9 日生效。⁵⁷ 该《条约》的目的是“确认法兰西共和国将昌德纳戈尔自由城镇领土割让给印度共和国，并且解决割让引发的问题”。⁵⁸

49. 法国之前“应印度共和国政府的请求，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接受 1950 年 5 月 2 日为这块领土任命的一位印度行政长官”。⁵⁹ 另外，两国还成立了法印委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6 卷，第 1162 号，第 231 页。

⁵⁵ 同上，序言。

⁵⁶ 秘书处编写《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时，以色列发来了这一协定的相关资料(见上文脚注 9 和以色列的意见，第 41-41 页，第 7 段)。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3 卷，第 2744 号，第 155 页。

⁵⁸ 同上，序言。

⁵⁹ 同上。

员会，成员共六名，双方政府各有三名成员作为代表，而且约定委员会从 1950 年 5 月 2 日开始工作。⁶⁰ 就此，《条约》第七条规定：

印度共和国政府应继承法国为公共目的就昌德纳戈尔自由镇领土的管理而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上述领土之移交所引发的财政和货币问题，应交业已设立、本《条约》所附议定书条文提及的法印委员会研究定夺。

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约旦：《关于解决因巴勒斯坦托管授权终止而未得到解决的财务问题的协定》(1951 年)

50. 《关于解决因巴勒斯坦托管授权终止而未得到解决的财务问题的协定》由联合王国和约旦于 1950 年 5 月 1 日签署，当日生效。⁶¹ 双方拟“全面、彻底清理各自关于前巴勒斯坦政府(下称“托管政府”)资产和负债的索偿和反索偿，以及巴勒斯坦托管授权终止所引发的其他未决财务问题”。⁶²

51. 《协定》第 5 条规定：

联合王国政府不承认其对托管政府遭到的索偿负有任何责任，但出于同情将对索偿予以考虑，不过索偿须由本协定签署之日已成为约旦居民的个人以适当方式提出，再者，哪宗索偿可予赔付、赔付多少金额以及赔付方式，悉由联合王国政府酌定。

约旦政府将给予联合王国政府一切合理便利，包括允许查阅任何现有相关记录，以使联合王国政府能够审查就约旦境内的财产向托管政府提出的任何索偿，并收集与之相关的资料。

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利比亚：《关于某些财务事项的协定》(1953 年)

52. 《关于某些财务事项的协定》由联合王国和利比亚于 1953 年 3 月 25 日缔结，签署后于当日生效。⁶³ 《协定》提到 1949 年 11 月 21 日大会第 289(IV)号决议和 1950 年 11 月 17 日大会第 387(V)号决议，其中指出，“决定利比亚(由昔兰尼加、的黎波里塔尼亚和费赞组成)应当构成一个独立主权国家”。鉴于“利比亚根据上述决议于 1951 年 12 月 24 日成为独立主权国家”，以及昔兰尼加政府和的黎波里塔尼亚政府已于该日之前设立并在内政事务上拥有行政和立法权力等特定情况，《协定》表示，“利比亚政府认识到某些财政安排[是]必要的”。⁶⁴

53. 特别要注意的是《协定》第 3(a)条，在“昔兰尼加和的黎波里塔尼亚前英国管理当局的义务”标题项下，其中规定：

⁶⁰ 同上，序言和议定书，第二条。

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7 卷，第 1582 号，第 19 页。

⁶² 同上，序言。

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2 卷，第 2252 号，第 281 页。

⁶⁴ 同上，序言。

3. 利比亚政府将：

(a) 就联合王国政府或行政长官实施或由他人代表联合王国政府或行政长官实施的，作为 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对昔兰尼加的行政管理和 1951 年 3 月 31 日前对的黎波里塔尼亚的行政管理组成部分的作为或不作为所涉及的一切索偿、费用和开支，向联合王国政府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1. 老挝与法国：《友好和联系条约》(1953 年)

54. 《友好和联系条约》由老挝和法国于 1953 年 10 月 22 日缔结。⁶⁵《条约》第 1 条规定：

法兰西共和国承认并宣布老挝王国是一个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因此，老挝王国继承法兰西共和国在本公约签署之前代老挝或法属印度支那签订的所有国际条约和特别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⁶⁶

12. 法国与越南：《越南独立条约》(1954 年)

55. 《越南独立条约》由法国和越南于 1954 年 6 月 4 日⁶⁷ 签署。其中，第 2 条规定：

越南从法国接收法国以越南国名义缔结的国际条约或公约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国虽以法属印度支那的名义缔结、但对越南有影响的其他所有条约和公约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⁶⁸

13. 法国与印度：《关于解决法属印度的未来问题的协定》(1954 年)

56. 《关于解决法属印度的未来问题的协定》由法国和印度于 1954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于 1954 年 11 月 1 日生效。⁶⁹ 其中规定印度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起“接

⁶⁵ 该《条约》未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由双方办理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其状况、作准文本或生效日期的资料。

⁶⁶ 这一条款的法文本发布在《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中(见上文脚注 9)，第 72 页。秘书处在编写《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时，联合王国发来了这一条款的相关资料，该条款的英文本在第 188 页。

⁶⁷ 该《条约》未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由双方办理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其状况、作准文本或生效日期的资料。秘书处在编写《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条约以外事项的国家继承材料》(见上文脚注 11)时，越南发来了《条约》的相关资料，法文本在第 441 页，并且附有以下脚注：“收录以下资料并不意味着秘书处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立场作出任何判断。(同上，注 1)。另见特别报告员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撰写的《关于国家在条约以外来源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继承的第一次报告》，《1968 年……年鉴》，第二卷，A/CN.4/204 号文件，99-100 页，第 34 段。

⁶⁸ 秘书处在编写《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见上文脚注 9)时，收到了联合王国提供的该条款相关资料，其英文本在第 189 页。

⁶⁹ 该《协定》未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由双方办理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其状况、作准文本或生效日期的资料。英文本和生效通知载于《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条约以外事项的国家继承材料》(见上文脚注 11)，第 80 页。

管法属印度的领土”，而且这些属地“保留事实上移交给印度之前已经生效的特别行政地位所附带的利益”。⁷⁰

57. 就此，《协定》第3条规定：

“印度政府应继承法国行政部门的行为所产生的对这些属地具有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

58. 《协定》第35条还规定：

在事实移交时尚未解决的问题，应交法印委员会审议解决。委员会由法国政府和印度政府各派三名成员组成。印度政府按照第3条继承的权利和义务可能引发的一切困难，均应交委员会处理。

14. 意大利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关于开展经济合作、解决1950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388(V)号决议所引发问题的协定》(1956年)

59. “《关于开展经济合作、解决1950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388(V)号决议所引发问题的协定》⁷¹由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和利比亚联合王国政府缔结，旨在解决……两国之间尚未解决的问题”，“铭记1950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388(V)号决议及其所载的利比亚经济及财务条款”。⁷²该《协定》于1956年10月2日签署，于1957年12月7日生效。其中将1950年12月15日第388(V)号决议称为“决议”。⁷³

60. 具体而言，《协定》第3条规定：

两国政府宣布，利比亚国从意大利国继承对国家公共财产的权利和对国家不可转让的财产的权利。

61. 《协定》第4条还规定：

意大利政府根据决议的规定，确认利比亚境内构成意大利国可转让的财产或属于意大利国自治机构的动产和不动产业已移交利比亚国。利比亚政府承认，上述几类财产均已列入土地登记册，如今在任何情况下皆为其所有，除此之外，在这方面不再向意大利国提出任何其他主张。

62. 此外，《协定》第5条规定：

利比亚政府从意大利国继承了上条所述财产权，在此宣布承认第三方的财产权，因此，第三方不可就这些权利向意大利国提出任何主张。利比亚政府应行使意大利国以前相对于第三方所拥有的权利。

⁷⁰ 同上，第1条。

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8卷，第41716号，第149页。

⁷² 同上，序言。

⁷³ 同上，第2条。

63. 双方于 1956 年 10 月 2 日互换照会，在其中进一步确认了某些谅解，对《协定》加以补充。谅解“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

(2) 关于《协定》第 5 条，利比亚政府声明，就意大利政府以及意大利在利比亚的前管理当局因征用财产而仍需向利比亚国民作出的任何赔偿承担责任。意大利政府应确保支付仍需向意大利国民作出的任何此类赔偿。⁷⁴

15. 法国与摩洛哥：《条约》(1956 年)

64. 1956 年 5 月 28 日《法国和摩洛哥条约》第 11 条规定：⁷⁵

“摩洛哥承担法国代表摩洛哥加入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义务，以及虽与摩洛哥有关、但尚未由摩洛哥遵循的国际行为所引发的义务”。⁷⁶

16. 法国与印度：《割让法属本地治里、加里加尔、马埃和亚南条约》(1956 年)

65. 印度和法国之间的《割让法属本地治里、加里加尔、马埃和亚南条约》⁷⁷ 于 1956 年 5 月 28 日签署。根据该《条约》，法国向印度割让这些属地所在领土及其“完全主权”，而且这些属地保留“1954 年 11 月 1 日前已经生效的特别行政地位所附带的利益”。⁷⁸

66. 在此方面，《条约》第 3 条规定：

印度政府应继承法国行政部门的行为所产生的对这些属地具有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

67. 此外，《协定》第 29 条规定：

在批准《割让条约》时尚未解决的所有问题，应交法印委员会研究解决。委员会由法国政府和印度政府各派三名成员组成。

17. 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法国、意大利、摩洛哥、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吉尔国际会议最后宣言》以及随附议定书(1956 年)

68. 1956 年 10 月 8 日至 29 日，“在费达拉和丹吉尔举行了国际会议……意图解决因取消丹吉尔区特别制度而引发的问题”。⁷⁹ 在会议结束时，比利时、法国、

⁷⁴ 同上，照会一(A)和二(A)。

⁷⁵ 《协定》未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由双方办理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协定地位、作准文本或生效日期的资料。

⁷⁶ 秘书处在编写《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见上文脚注 9 和法文本原件见第 169 页)时，收到了联合国提供的该条款相关资料。

⁷⁷ 该《条约》未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由双方办理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其状况、作准文本或生效日期的资料。英文本载于《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条约以外事项的国家继承材料》(见上文脚注 11)，第 86 页。

⁷⁸ 同上，第 1 条和第 2 条。

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3 卷，第 3772 号，第 165 页，《最后宣言》，序言。

意大利、摩洛哥、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最后宣言》及其随附《议定书》。《宣言》和《议定书》一经签署立刻生效。⁸⁰

69. 根据《宣言》的规定，各签署方表示欲“确立摩洛哥独立及领土统一和完整的原则”。⁸¹ 他们“同意承认废除丹吉尔区国际制度……并宣布视各自的参与程度废止与这一制度有关的所有行为、协定和公约”。⁸² 最终，他们承认，这一领土“完全仅由摩洛哥苏丹统治”，摩洛哥苏丹“拥有决定丹吉尔未来制度的不受限制的权利”。⁸³

70. 通过《议定书》的条文，是为了“解决因废除《丹吉尔区特别规约》而引发的问题”。⁸⁴ 由于“丹吉尔特别制度一经废除，1924年2月16日诏令授予国际行政当局的一般和永久权力即告终止”，所以，《议定书》规定“国际行政当局不再行使其被赋予的行政权力”。⁸⁵ 在此方面，《议定书》第2条规定：

摩洛哥国根据1924年2月16日诏令，收回了委托给国际行政当局的公私领域，现按照上述诏令第43条的规定，接收国际行政当局的财产。在不违反与第四章所述特许权、租约和授权有关的规定规定的情况下，摩洛哥国将在苏丹陛下授予的权力范围内，接收国际行政当局经正式约定而产生的债务和义务。

18. 马来亚联合邦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构成关于国际文书所生权利和义务继承的协定的换文(1957年)

71. 联合王国与马来亚联合邦于1957年9月12日换文，其中“提及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独立法》，根据该法，马来亚在英联邦内取得独立地位”，双方商定以下条款：

(一) 联合王国政府因任何有效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在可以认定此类文书适用于马来亚联合邦或对其适用的范围内，自1957年8月31日起由马来亚联合邦政府承担。

(二) 联合王国政府此前因任何此类国际文书适用于马来亚联合邦或对马来亚联合邦适用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自1957年8月31日起由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享有。⁸⁶

⁸⁰ 同上，《最后宣言》，第三条。

⁸¹ 同上，第一条。

⁸² 同上。

⁸³ 同上。

⁸⁴ 同上，随附《议定书》，序言。

⁸⁵ 同上，第1条。

⁸⁶ 同上，第279卷，第4046号，第287页。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加纳：构成关于加纳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57年)

72. 联合王国与加纳于1957年11月25日换文，其中“提及1957年《加纳独立法》”，并载列双方商定的以下条款：

(一) 联合王国政府因任何有效国际文书而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在可以认定此类文书适用于加纳的范围内，自此由加纳政府承担；

(二) 联合王国政府此前因任何此类国际文书适用于黄金海岸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自此由加纳政府享有。⁸⁷

20. 法国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总协定(1958年)

73.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希望解决1956年10月和11月事件后在双方之间出现的问题，出于重建两国文化、经济和财政关系的愿望”，于1958年8月22日缔结《总协定》。⁸⁸ 该《协定》序言规定，“就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而言”，该协定“仅适用于埃及领土”。⁸⁹

74. 该《协定》附件载有几项议定书和一系列换文，《协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5. 该《协定》第3条规定：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承诺，依照本协定及其附件的规定，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终止针对法国国民或就其财产和权利所采取的特别措施。

法国政府承诺，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对法国境内的埃及(人)账户或注明属于埃及(人)的资产采取的特别措施。

76. 该《协定》第5条规定：

应依照作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的《第二议定书》所规定方式，将财产和权利重新交付和归还其所有人；对于未归还的此类资产，则应支付与其价值相等的款项。

应依照作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的《第三议定书》所规定方式，将工业产权重新交付和归还其所有人。

77. 该《协定》第6条规定：

由人数有限的法国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应承担一项任务，为可能希望向委员会提交财产或权利主张的法国国民，与主管扣押事宜的埃及主管当局进行斡旋。

⁸⁷ 同上，第287卷，第4189号，第233页。

⁸⁸ 同上，第732卷，第10511号，第85页。

⁸⁹ 同上。

委员会在埃及的驻留应为暂时性，一旦完成其任务即应终止，并应在整个任务期间获得履行上述任务所需的便利。

78. 此外，该《协定》第7条规定：

两国政府认为，本《协定》及其附件以及今日签署的其他协定及其附件，构成对1956年10月和11月事件引起的双方诉求的最终解决。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关于财政和商业关系及英国在埃及的财产问题的协定(1959年)

79. 联合王国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关于财政和商业关系及英国在埃及的财产问题的协定》于1959年2月28日签署。⁹⁰ 该协定序言规定，“联合王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作为埃及共和国政府的继任者并仅在涉及埃及及共和国领土时采取行动)”缔结了“旨在重建正常关系”的协定。⁹¹

80. 该《协定》于签署当日生效，并附有构成“《协定》组成部分”的若干附件，⁹² 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与《协定》一同登记的几份换文。其中一份换文是同日签署的“女王陛下财政部经济秘书”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中央经济部长”的换文，⁹³ 其中提及为达成该《协定》所进行的谈判，并且双方商定以下提案：

(1) [……]在上述谈判期间，一方面联合王国政府提出某些主张，另一方面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也提出某些主张，《协定》未就此作出规定。

(2) 联合王国政府方面，提出1956年10月至11月事件引起的索偿，其中包括就联合王国政府位于苏伊士运河基地(如1954年10月19日《苏伊士运河基地协定》附件二A部分第(1)段所界定的财产⁹⁴ 以及联合王国政府为清理苏伊士运河产生的费用(联合国对此费用不承担责任)提出索偿。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不承认对上述任何索偿负有赔偿责任。

(3)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方面，提出1956年10月至11月事件引起的索偿，其中包括就政府和私人财产遭受的损害、对公用事业(包括收入损失)的损害、对苏伊士运河(包括苏伊士运河管理局收入损失)的损害以及对埃及经济造成的其他损害提出赔偿要求。联合王国政府不承认对上述任何索偿负有赔偿责任。

⁹⁰ 同上，第343卷，第4925号，第159页。

⁹¹ 同上，序言。

⁹² 同上，第1条。

⁹³ 同上，照会九和十。

⁹⁴ 同上，第2833号：第210卷，第3页；第222卷，第424页；第225卷，第292页；第231卷，第374页；第252卷，第366页；第269卷，第366页。

(4) 鉴于以上因素，且以不妨碍本照会第(1)段所述《协定》条款为限，谨建议两国政府放弃本照会第(2)和(3)段所述全部及各类主张。

22. 意大利与索马里：《友好条约》(1960年)

81. 1960年7月1日，意大利与索马里缔结一项《友好条约》并换文，换文“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并构成上述条约的组成部分”。⁹⁵ 除其他外，换文规定：

(1) 经商定，一旦上述《条约》生效，索马里政府应继承截至1960年6月30日意大利政府作为托管领土管理当局以索马里兰名义并代表索马里兰缔结的国际文书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 根据1950年1月27日《索马里兰托管协定》第12条的宗旨和原则，意大利政府认为其有义务提供所附清单，即1950年之前意大利就人道主义、社会、卫生、法律和行政事项所缔结的、适用于索马里兰的多边协定清单；

一旦索马里获得独立，意大利政府根据这些协定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只要延展至索马里，对于索马里政府和第三国而言，即告终止。

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和土耳其与塞浦路斯：《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1960年)

82. 1960年8月16日，联合王国、希腊和土耳其作为“一方”与“另一方”塞浦路斯签署了《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同日，该条约生效，⁹⁶ 其中第8条规定：

(1) 联合王国政府承担的全部国际义务和责任，在可以认定为适用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范围内，自此由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承担。

(2) 此前因适用于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而为联合王国政府所享有的国际权利和利益，自此由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享有。

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尼日利亚：构成关于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60年)

83. 联合王国与尼日利亚于1960年10月1日换文，其中“提及1960年《尼日利亚独立法》，根据该法，尼日利亚在英联邦内取得独立地位”，双方商定：

⁹⁵ 该《条约》未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该条约地位、其作准文本或生效日期的资料。秘书处在编制《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见上文脚注9)期间，收到联合王国提供的有关意大利照会的资料，该照会的英文版本连同以下脚注载于汇编第169-170页：“联合王国政府未提供索马里的照会文本。……索马里政府同意意大利的照会第1段的内容，并表示注意到根据第2段所提供的资料。”(同上，第170页，注2)。意大利文作准文本载于 *Bollettino Ufficiale della Repubblica Somala, Anno II, 31 December 1961, Supplements No. 9-12, pp. 5-9*。

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82卷，第5476号，第8页。

(一) 联合王国政府因任何有效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在可以认定此类文书适用于尼日利亚的范围内，自此由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承担；

(二) 联合王国政府此前因任何此类国际文书适用于尼日利亚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自此由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享有。⁹⁷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塞拉利昂：构成关于塞拉利昂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协定的换文(1961年)

84. 联合王国与塞拉利昂通过 1961 年 5 月 5 日的换文订立了一项协定，该协定于同日生效，其效力追溯至 1961 年 4 月 27 日。⁹⁸ 换文“提及 1961 年《塞拉利昂独立法》，根据该法，塞拉利昂在英联邦内取得独立地位”，并提出双方商定以下条款：

(一) 联合王国政府因任何有效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在可以认定此类文书适用于塞拉利昂的范围内，自 1961 年 4 月 27 日起由塞拉利昂政府承担。

(二) 联合王国政府此前因任何此类国际文书适用于塞拉利昂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自 1961 年 4 月 27 日起由塞拉利昂政府享有。

26. 法国与阿尔及利亚：构成协定的换文和各项声明(埃维昂会谈结束时于 1962 年 3 月 19 日通过)(1962 年)

85. 1962 年 3 月 19 日的若干声明⁹⁹ 是在“1962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8 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在埃维昂举行的谈判”结束时通过的。¹⁰⁰

86. 谈判最终达成了停火，并且“鉴于在自决之后，建立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似乎符合阿尔及利亚局势现状……，法国政府与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认为，阿尔及利亚与法国合作实现独立[是]该局势所要求的解决办法”。¹⁰¹ “因此”，法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在各项声明中“界定了该解决办法”，该办法将“在就自决进行表决时交由选民批准”。¹⁰² 双方商定，“如果独立与合作的解决办法获得通过，现有各项声明的内容将对阿尔及利亚国具有约束力”。¹⁰³

⁹⁷ 同上，第 384 卷，第 5520 号，第 207 页。

⁹⁸ 同上，第 420 卷，第 6036 号，第 11 页。

⁹⁹ 同上，第 507 卷，第 7395 号，第 25 页。这些声明包括《总声明》、《保障声明》、《关于经济和金融合作原则的声明》、《关于合作开采撒哈拉底土资源原则的声明》、《关于文化合作原则的声明》、《关于技术合作原则的声明》、《关于军事问题原则的声明》和《关于解决分歧原则的声明》。

¹⁰⁰ 同上，埃维昂会谈结束时于 1962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各项声明，《总声明》序言。

¹⁰¹ 同上。

¹⁰² 同上。

¹⁰³ 同上，第二章。

87. 法国与阿尔及利亚于 1962 年 7 月 3 日换文，法国“表示注意到 1962 年 7 月 1 日关于自决的表决结果和 1962 年 3 月 19 日的各项声明的执行情况”，表示“承认阿尔及利亚独立”，以及该领土的“主权权力”移交给“阿尔及利亚国临时行政当局”。¹⁰⁴ 根据《总声明》第五章，换文和各项声明作为法国与阿尔及利亚之间的一项协定于 1962 年 7 月 3 日生效。¹⁰⁵

88. 《关于经济与金融合作原则的声明》序言指出：

法国与阿尔及利亚在经济与金融事务上的合作应以合同为基础，并遵循以下原则：

1. 阿尔及利亚应保障法国利益以及个人和法律实体的既得权利。¹⁰⁶

89. 该声明在第四编(“保障既得权利及以往承诺”)第 18 条中进一步规定：

阿尔及利亚应承担或享有法国主管当局代表阿尔及利亚或代表阿尔及利亚公共机构立约确立的义务或权利。

¹⁰⁴ 同上，换文。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给阿尔及利亚国临时行政当局总统的信除其他外指出：

“法国表示注意到 1962 年 7 月 1 日关于自决的表决结果和 1962 年 3 月 19 日各项声明的执行情况。法国承认阿尔及利亚独立。

“因此，根据 1962 年 3 月 19 日《总声明》第五章，自今日起，对前法属阿尔及利亚各省领土的主权权力移交给阿尔及利亚国临时行政当局。”

阿尔及利亚国临时行政当局总统给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的信除其他外指出：

“谨代表阿尔及利亚临时行政当局确认贵方文书收悉，并表示注意到法兰西共和国正式承认阿尔及利亚独立。

“因此，根据 1962 年 3 月 19 日《埃维昂声明》第五章，对阿尔及利亚领土的主权权力今日已移交给临时行政当局。”

¹⁰⁵ 同上，埃维昂会谈结束时于 1962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各项声明，《总声明》。第五章(“自决的后果”)除其他外规定：

“如果采取独立及合作的解决办法：

- 阿尔及利亚的独立将立即得到法国承认；权力移交将立即进行；
- 《总声明》及其所附各项《声明》所载各项规章将同时生效。

“临时行政当局将在三周内组织设立阿尔及利亚国民议会的选举，并将权力移交给国民议会。”

¹⁰⁶ 同上，1962 年 3 月 19 日埃维昂会谈结束时通过的各项声明，《关于经济和金融合作原则的声明》。序言其余部分指出：

“2. 法国应相应承诺向阿尔及利亚提供技术和文化援助，并根据法国在阿尔及利亚所享现有惠益程度，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有利贡献。

“3. 在上述互惠承诺框架内，法国与阿尔及利亚将保持特殊关系，尤其是贸易和货币方面的特殊关系。”

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牙买加：构成关于牙买加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协定的换文(1962年)

90. 联合王国与牙买加通过 1962 年 8 月 7 日的换文签订了一项协定，该协定依照其条款自 1962 年 8 月 6 日生效。¹⁰⁷ 换文“提及 1962 年《牙买加独立法》，根据该法，牙买加在英联邦内取得独立地位”，并载列双方商定的以下条款：

(一) 联合王国政府因任何有效的国际文书(包括西印度联邦政府凭借联合王国政府授予的权力而订立的任何此类文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在可以认定此类文书适用于牙买加的范围内，自 1962 年 8 月 6 日起由牙买加政府承担；

(二) 联合王国政府此前因任何此类国际文书适用于牙买加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自 1962 年 8 月 6 日起由牙买加政府享有。

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构成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协定的换文(1962年)

91. 联合王国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1962 年 8 月 31 日换文，其中“提及 1962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独立法》，根据该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英联邦内取得独立地位”，双方商定以下条款：

(一) 联合王国政府因任何有效的国际文书(包括西印度联邦政府凭借联合王国政府所授予权力订立的任何此类文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在可以认定此类文书适用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范围内，自此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承担；

(二) 联合王国政府此前因任何此类国际文书适用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自此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享有。¹⁰⁸

29. 新西兰与西萨摩亚：构成关于西萨摩亚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62年)

92. 继“有关……1962年1月1日成为独立主权国家的西萨摩亚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问题的讨论”之后，新西兰与西萨摩亚于 1962 年 11 月 30 日换文，商定以下条款：

(一) 新西兰政府因任何有效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在可以认定此类文书适用于西萨摩亚或对西萨摩亚适用的范围内，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由西萨摩亚政府承担。

¹⁰⁷ 同上，第 457 卷，第 6580 号，第 117 页。

¹⁰⁸ 同上，第 6581 号，第 123 页。

(二) 新西兰政府此前因任何此类国际文书适用于西萨摩亚或对西萨摩亚适用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由西萨摩亚政府享有。¹⁰⁹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马来亚联合邦、北婆罗洲、沙捞越和新加坡：
《关于马来西亚的协定》(1963 年)

93. 1963 年 7 月 9 日，联合王国与马来亚联合邦、北婆罗洲、沙捞越和新加坡缔结了《关于马来西亚的协定》。¹¹⁰ 该协定第一条规定：

根据本《协定》所附宪法文书，北婆罗洲和沙捞越殖民地及新加坡州应作为沙巴州、沙捞越州和新加坡州与马来亚联合邦现有各州联合，此后该联邦称为“马来西亚”。¹¹¹

94. 该《协定》于 1963 年 8 月 28 日修正，进一步要求“马来亚联合邦议会以附件 A 所载形式颁布一项法案”，该法案将于 1963 年 9 月 16 日“施行”“(上述法案的施行日期下称‘马来西亚日’)”。¹¹²

95. 附件 A 所构想的《马来西亚法》第 76 节的标题是“权利、责任和义务的继承”，其中规定：

(1) 在马来西亚日即将到来之前由婆罗州或新加坡政府负责、但在该日当天成为联邦政府职责的任何事项所涉之一切权利、责任和义务，在该日移交给联邦，除非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另有协定。

(2) 本节不适用于第 75 节¹¹³ 效力所及的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亦不发生效力将任何人从“为州服务”转为“为联邦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此种服务或任何雇用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但是，在遵循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本节所述权利、责任和义务包含合同或其他方式所产生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总检察长应根据在任何法律程序(联邦与州之间的程序除外)中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一方的申请，证明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因本节规定是联邦的权利、责任或义务，还是证明书上列明的州的权利、责任或义务；为上述程序的目的，任何此类证明书均为最终证明书，对所有法院具有约束力，但其所发挥作用不得损害联邦与州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¹⁰⁹ 同上，第 476 卷，第 6898 号，第 3 页。

¹¹⁰ 同上，第 750 卷，第 10760 号，第 2 页。

¹¹¹ 同上，第一条。

¹¹² 同上，《关于马来西亚的协定》，第二条。另见，同上，《修正 1963 年 7 月 9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马来亚联合邦、北婆罗洲、沙捞越和新加坡关于马来西亚的协定的协定》，其中商定“在《关于马来西亚的协定》第二条中……‘9 月 16 日’应取代‘8 月 31 日’，马来亚联合邦议会的《马来西亚法》及其相应修正案应于 1963 年 9 月 16 日生效”。

¹¹³ 第 75 节涉及“财产继承”(同上，《关于马来西亚的协定》，附件 A)。

(4) 在本节中，凡提及州政府之处，包括在马来西亚日之前该州所属领土的政府。¹¹⁴

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马耳他：构成关于马耳他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协定的换文(1964年)

96. 联合王国与马耳他于1964年12月31日换文，其中“提及1964年《马耳他独立法》”，并阐明双方商定以下条款：

(一) 联合王国政府因任何有效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在可以认定此类文书适用于马耳他的范围内，自1964年9月21日起由马耳他政府承担。

(二) 联合王国政府此前因任何此类国际文书适用于马耳他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自1964年9月21日起由马耳他政府享有。¹¹⁵

32. 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关于新加坡作为独立主权国家与马来西亚分离的协定》(1965年)

97. 1963年9月16日马来西亚成立后，¹¹⁶ 马来西亚与新加坡于1965年8月7日缔结了关于新加坡作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与马来西亚分离的协定。¹¹⁷ 该《协定》规定，“新加坡自1965年8月9日(下称“新加坡日”)起不再是马来西亚的一个州，将成为与马来西亚分离且独立于马来西亚、并得到马来西亚政府如此承认的独立主权国家”。¹¹⁸

98. 在此背景下，该《协定》第四条规定：

马来西亚政府将酌情采取可行步骤，确保马来西亚议会颁布本《协定》附件B所载形式的法案，并确保该法案自新加坡日起施行，其中规定马来西亚政府放弃对新加坡的主权和管辖权，以便上述主权和管辖权在被如此放弃之时，根据本《协定》及所附宪法文书归属新加坡政府。

99. 附件B第9节(“财产的转移以及权利、责任和义务的继承”)提出“一项修正《马来西亚宪法》和《马来西亚法》的法案”，并规定：

在马来西亚日之前属于新加坡政府或由新加坡政府负责、但在该日当天或该日之后成为马来西亚政府财产或职责的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所有财产以及权利、责任和义务，应在新加坡日归还、归属或移交给新加坡，重新成为新加坡的财产或职责。

¹¹⁴ 该案文在1963年《马来西亚法》中获得通过(《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见上文脚注9)，第93页)。

¹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5卷，第7594号，第221页。

¹¹⁶ 见上文第93至95段。

¹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63卷，第8206号，第89页。

¹¹⁸ 同上，第二条。

100. 此外，该《协定》第八条规定：

关于新加坡政府与其他任何国家或法人团体达成、并由马来西亚政府担保的任何协定，新加坡政府特此承诺与该国或该法人团体谈判达成一项新协定，解除马来西亚政府在上述担保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新加坡政府特此承诺就马来西亚政府因上述担保而承担的任何责任、义务或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向其给予充分赔偿。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冈比亚：构成关于冈比亚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协定的换文(1966年)

101. 联合王国与冈比亚于1966年6月20日换文，其中“提及冈比亚于1965年2月18日独立”，并阐明，“就该日即将到来之时，因任何有效的国际文书而与冈比亚有关的义务和责任以及权利和利益”，双方商定：

(一) 联合王国政府在1965年2月18日即将到来之时因适用于冈比亚的任何有效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自该日起继续对冈比亚适用并由冈比亚政府承担；

(二) 联合王国政府因任何此类国际文书适用于冈比亚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继续由冈比亚政府享有。¹¹⁹

34. 美利坚合众国与埃及：《关于美国国民索赔的协定》(1976年)

102. 1976年5月1日，“为解决美国国民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索赔，并且为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和互利经济关系”，美利坚合众国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缔结了《关于美国国民索赔的协定》。¹²⁰ 该协定于1976年10月27日生效。

103. 根据该《协定》第一条第1款，“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下称埃及政府)同意支付，并且美国政府同意接受”，《协定》所述“完全解决和全额清偿美国国民对埃及政府所有索赔”的款项。第二条第1款规定：

第一条所述并由本协定予以解决和清偿的索赔，是美国国民就埃及境内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因1952年1月1日至本协定生效之前在埃及发生的土地改革、扣押、国有化、征用、没收措施和针对此类财产、权利和利益的其他限制性措施以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发布命令的金融和财政事项而受到的影响提出的索赔。

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塞舌尔：构成关于条约继承协定的换文(1976年)

104. 联合王国与塞舌尔于1976年6月29日交换信函，其中“提及《1976年塞舌尔法》”，并商定：

¹¹⁹ 同上，第573卷，第8333号，第203页。

¹²⁰ 同上，第1070卷，第16288号，第25页。不妨回顾，1958年2月21日的公民投票后，埃及和叙利亚联合成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见1958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3976，附件A)。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恢复独立国家地位之后，于1961年10月13日恢复其在联合国的单独会员国地位(见1961年10月8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大会主席的电报，A/4914-S/4958)。1971年9月2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更名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见“历史资料：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pages/HistoricalInfo.aspx?clang=_en#UnitedArabRepublic)。

(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因任何有效的国际文书而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在可以认定此类文书适用于塞舌尔的范围内,自1976年6月29日起由塞舌尔政府承担。

(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因任何此类国际文书适用于塞舌尔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自1976年6月29日起应由塞舌尔政府享有。¹²¹

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瓦努阿图:构成关于联合王国为1980年瓦努阿图内乱引起的索偿提供款项的协议的换文(1984年)

105. 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于1984年3月13日的换文涉及“1980年5月至8月期间因桑托岛、塔纳岛和马勒库拉岛内乱而提起的”某些“索偿”。¹²²

106. 在换文中,联合王国同意“提供一笔惠给款项……协助瓦努阿图政府支付可受理的索偿的费用”。这笔款项“不妨碍联合王国政府的立场,也不等于联合王国政府方面以任何方式承认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赔偿责任”。此外,它“解除了联合王国政府就上述内乱引起的索偿进一步提供款项的责任,并应完全和最终解决可能向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的任何此类索偿”。

107. 要求瓦努阿图政府根据协议规定,使用这笔款项支付索偿费用,并“确保每位求偿人在收到付款后签署一份清偿函,记录其已收到的付款,并承诺不再直接或间接向联合王国政府提出进一步索偿”。

3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建立统一德国的条约》(1990年)

108. 1990年8月31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签署了《关于建立统一德国的条约》。¹²³ 该《条约》规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¹²⁴

¹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8卷,第15527号,第135页。

¹²² 同上,第1416卷,第23698号,第189页。不妨回顾,瓦努阿图“于1980年7月30日取得独立”(瓦努阿图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A/36/308-S/14506);于1981年9月15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大会1981年9月15日第36/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81年7月8日第489(1981)号决议;另见 S/14580 和 A/36/308-S/14506)。

¹²³ 缔约方没有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为该《条约》办理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其状态或生效情况的资料。德文作准文本载于 Federal Law Gazett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BGBI Part II, p. 885 et seq.(1990年9月28日)。本备忘录使用的英文译本载于 The Unification of Germany in 1990 (Bonn: Press and Information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1991)。该《条约》除其他外,规定了以下事项:加入的效力;加入后《基本法》的适用和修正;新领土法律的统一;国际条约和协定;公共行政与司法;公共财产和债务;劳动力、社会福利、家庭、妇女、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文化、教育与科学。

¹²⁴ 该《条约》第1条规定:

“州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根据《基本法》第23条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90年10月3日生效后,勃兰登堡州、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萨克森州、萨克森-安哈特州和图林根州应成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州。……

“(2) 柏林23个行政区组成柏林市州。”

109. 《条约》第 11 条规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将保留效力，并规定这些条约和协定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包括该《条约》附件一所述的某些条约)也将涉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领土。《条约》第 12 条第 1 款还规定，“将与有关缔约方商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际条约，“以期规制或确认此等条约的继续适用、调整或终止”。

110. 《条约》第 23 条第 1 款还规定，“自加入生效时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央预算在截至该日时累积的债务总额应由无法律能力的联邦特别基金接管，该基金应履行因还本付息而产生的债务”。第 23 条第 6 款还规定，自加入时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接管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承担并在统一前记作国家预算支出的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和承诺性担保”。

111. 《条约》第 24 条题为“处理对外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索偿和债务”，其中规定：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截至 1990 年 7 月 1 日针对外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实施对外贸易和外汇垄断或履行其他国家任务而引起的、在加入生效时尚未解决的索偿和债务，应在联邦财政部长的指示和监督下予以处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加入生效后签订的债务调整协议也应当包含第一句中提到的索偿。有关索偿应由联邦财政部长托管，或在索偿经过调整后转移给联邦。

(2) 本《条约》第 23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特别基金应在 199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负责支付必要的行政开支、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负责处理索偿和债务的机构在处理期间产生且无法利用自身资源平衡的其他损失。1993 年 11 月 30 日之后，联邦和信托机构应分别承担第一句所述开支和费用的一半以及损失补偿额的一半。更多细节由联邦法律决定。

(3) 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或其机构在经济互助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引起的索偿和债务，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另行作出安排。这些安排也可能涉及 1990 年 6 月 30 日以后将产生或已经产生的索偿和债务。

38. 关于对苏联公共外债和资产的法律继承的条约(1991 年)

112. 《关于对苏联公共外债和资产的法律继承的条约》于 1991 年 12 月 4 日签署，并在签署后于同日生效。¹²⁵《条约》第 2 条对《条约》各方作出界定。¹²⁶ 根据秘书处在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对该《条约》进行登记时掌握的资料，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了这项条约。

¹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80 卷，第 42935 号，第 95 页。

¹²⁶ 该《条约》第 2 条规定：“苏联的继承国为本条约缔约方，下称“缔约方”，即：亚美尼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及作为被继承国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3. 《条约》序言规定：

目前或曾经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盟国的各国，无论其现况如何，以及作为被继承国的苏联，

.....

考虑到国家财政义务方面的继承事项至关重要，

考虑到国际法原则和《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年)的规定，

现缔结本《关于对苏联公共外债和资产的继承的条约》。

114. 《条约》第5条规定：

对于曾是苏联加盟共和国的特定主权国家以及无论从属于哪个部门的特定企业、协会和组织在本《条约》签署前由其自己担保而不是由苏联或由苏联授权的公共主管部门担保的义务，或在本《条约》签署后才具备正规形式的苏联义务，缔约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缔约方之间的协定另有规定。

115. 还商定“根据本《条约》，继承的时间应为1991年12月1日”。¹²⁷

39. 《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的议定书》；《阿拉木图宣言》(1991年)

116. 《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是由“作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创始国和1922年《联盟条约》签署国的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下称“缔约国”)”于1991年12月8日通过的。¹²⁸根据《协定》序言，缔约方宣布“作为国际法主体和地缘政治现实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复存在”。

117. 《协定》第12条规定：

缔约国承诺履行其根据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118. 《协定》第13条规定：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国对第三国的义务。

本《协定》开放供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有成员国以及认同本《协定》宗旨和原则的其他国家加入。

¹²⁷ 同上，第6条。

¹²⁸ 各方未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为该《协定》办理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其状态或生效日的资料。《协定》案文可见1991年12月12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771，附件二)。

119. 1991 年 12 月 21 日在阿拉木图通过的《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的议定书》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应在公平的基础上作为缔约国组成独立国家联合体”。¹²⁹ 作为“《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组成部分”的议定书进一步规定，“《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应自批准之时起对每一缔约国生效”。

120. 根据 1991 年 12 月 21 日《阿拉木图宣言》，¹³⁰ “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宣布：

独立国家联合体在经所有参加国同意后，开放供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其他成员国加入，也开放给认同独联体宗旨和原则的其他国家加入。

.....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立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即不复存在。

参加独联体的国家依据其宪法程序保证履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所规定的国际义务。

40. 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处理特定财产索偿的协定》(1992 年)

121. 1992 年 5 月 13 日，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关于处理特定财产索偿的协定》，该协定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生效。¹³¹ 《协定》第 1 条规定：

本协定应涵盖 1976 年 10 月 18 日美国 94-542 号公法所设立的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索偿方案(“美国方案”)范围内，因 1976 年 10 月 18 日之前任何国有化、征用、干预或其他夺取美国公民财产的行为或直接针对美国公民财产采取的特别措施而引起的美国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提出的索偿。

122. 《协定》第 3 条第 9 款规定：

对于由未根据第 3 条选择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寻求国内补救办法的美国国民提起且在第 1 条中涵盖的索偿，本《协定》应构成对索偿的全面和最终清偿

¹²⁹ 各方没有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为该《议定书》办理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其状态或生效日的资料。《议定书》案文可见 1991 年 12 月 27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0-S/23329，附件一)。

¹³⁰ 该《宣言》案文可见 1991 年 12 月 27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同上，附件二)。

¹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11 卷，第 32547 号，第 27 页。该《协定》处理美利坚合众国国民因 1990 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前发生的事实而提出的某些索偿(见上文第 108 段)。

及解除。¹³² 这些索偿所涉及的上述国民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任何性质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任何形式的权利或利益，应在确定最终转让金额后，通过本协定的运作转让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这方面，有关美国国民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或作出进一步申报。

41. **斯洛伐克和匈牙利：《关于将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分歧提交国际法院的特别协定》(1993 年)**

123. 斯洛伐克和匈牙利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缔结了关于将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分歧提交国际法院的《特别协定》，于 1993 年 6 月 26 日生效。¹³³ 《协定》的序言部分除其他外规定，就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即请求法院作出裁决的事项而言，斯洛伐克共和国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

匈牙利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

考虑到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与匈牙利共和国之间在执行和终止 1977 年 9 月 16 日在布达佩斯签署的[《关于建造和运营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及有关文书(下称“《条约》”)¹³⁴ 以及在建造和运营“临时解决办法工程”方面产生了分歧；

铭记斯洛伐克共和国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两个继承国之一，也是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唯一继承国；¹³⁵

42. **澳大利亚和瑙鲁：关于在国际法院解决瑙鲁境内某些磷酸盐地一案的协定(1993 年)**

124. 澳大利亚和瑙鲁于 1993 年 8 月 10 日缔结了关于在国际法院解决瑙鲁境内某些磷酸盐地一案的协定，于 1993 年 8 月 20 日生效。¹³⁶ 《协定》旨在“友好解决瑙鲁共和国在国际法院针对澳大利亚提出的诉讼请求”。¹³⁷

125. 《协定》条款规定，“澳大利亚同意，为了协助瑙鲁共和国为磷酸盐资源枯竭后的未来做好准备，澳大利亚将向瑙鲁共和国支付一笔现金……此举不妨碍澳

¹³² 该《协定》第 3 条第 1 款除其他外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应向根据美国法律有权获得一部分清偿数额的本国国民提供机会，选择是接受这部分清偿数额还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寻求国内补救办法”。

¹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25 卷，第 30113 号，第 225 页。

¹³⁴ 同上，第 1109 卷，第 17134 号，第 211 页。

¹³⁵ 见《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诉斯洛伐克)案，判决书，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 页，见第 81 页，第 151 段。

¹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0 卷，第 30807 号，第 379 页。

¹³⁷ 同上，序言。见《瑙鲁境内某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1993 年 9 月 13 日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22 页；另见联合国大会 1947 年 11 月 1 日核准的《瑙鲁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 卷，第 103 号，第 3 页。

大利亚不对 1967 年 7 月 1 日之前开发的磷酸盐地的恢复承担任何责任的长期立场”。¹³⁸ 同时，瑙鲁

同意不在国际法院或其他地方针对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新西兰全部或其中任一国、其雇员或代理人，就委任统治期间或托管期间对瑙鲁的行政管理或行政管理的终止所引发或涉及的事项，以及与磷酸盐开采有关，包括与英国磷酸盐专员、其资产或清盘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任何索偿。¹³⁹

43. 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关于处理特定财产索偿的协定》(1995 年)

126. 1995 年 1 月 28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缔结了《关于处理特定财产索偿的协定》，于同日生效。¹⁴⁰ 缔约双方本着“早日解决财产索偿问题以便发展双边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坚定愿望，在关系正常化的进程中、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本《协定》。¹⁴¹ 值得一提的是，《协定》第 1 条规定：

本协定涵盖的索偿包括：

(a) 美国和美国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本协定生效之前因针对美国或美国国民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实行国有化、征用、没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而对越南提出的索偿；以及

(b) 越南和越南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本协定生效之前因针对越南或越南国民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实行国有化、征用、没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而对美国提出的索偿。

127. 《协定》第 2 条除其他外规定：

1. 为全面和最终解决本协定所涵盖的索偿，越南应向美国支付……“清偿数额”，美国则应根据第 3 款，解除对越南在美国境内被冻结的所有资产的封锁。

2. 清偿数额的分配应由美国全权负责。

3. 美国同意解除……对所有被美国冻结的越南资产的封锁，越南同意应同时利用这些资产支付清偿数额。同时，美国也同意同时解除对越南国民资产的封锁。

¹³⁸ 同上，第 1770 卷，第 30807 号，第 379 页，第 1 条。

¹³⁹ 同上，第 3 条。

¹⁴⁰ 同上，第 2420 卷，第 43661 号，第 91 页。

¹⁴¹ 同上，序言。不妨回顾，“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国(后者取代了越南共和国)于 1976 年 7 月 2 日统一，组成新的国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见“历史资料：越南”，《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pages/historicalinfo.aspx#VietNam>)。

128. 《协定》第 3 条规定：

1. 在支付清偿数额后，本协定应构成对本协定所涉索偿的全部和最终清偿及解除。此后，两国政府均不得代表本国政府或代表其他国家政府向对方提出本协定所涵盖的任何索偿。
2. 本协定涵盖的索偿包括的财产的任何所有权或任何形式的权利或利益，均应通过本协定的运作，在清偿数额支付后转让给索偿所针对的政府。
3. 如果本协定涵盖的任何索偿系由一国国民直接向另一国政府提出，该另一国政府应将其转交给提出索偿的国民所在国的政府。

4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关于调整关系和促进合作的协定》(1996 年)

129. “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缔约方’)希望促进两国公民和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希望这样有助于调整两国间的相互关系”，于 1996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调整关系和促进合作的协定》。¹⁴²

130. 《协定》第 4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同意协议解决双方基于对前南斯拉夫的继承而相互提出的主张”。此外，《协定》第 7 条规定，“缔约方还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协议解决自然人和法人的财产问题”。

45. 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1996 年)

13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于 1996 年 8 月 23 日缔结了《关系正常化协定》。¹⁴³《协定》第 5 条第 3 款规定：

缔约方同意根据关于国家继承的国际法规则协议解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问题。

46. 《继承问题协定》(2001 年)

132. 2001 年 6 月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继承问题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马其顿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五个主权平等的继承国”¹⁴⁴通过了《继承问题协定》。¹⁴⁵《协定》的目的是“为了所有继承国及其公民的利益，为了区域稳定及相互友好关系，解决因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而产生的

¹⁴² 各方没有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为该《协定》办理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其状态或生效日的资料。《协定》案文可见 1996 年 4 月 17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91，附件)。

¹⁴³ 各方没有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为该《协定》办理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其状态或生效日的资料。《协定》文本可见 1996 年 8 月 29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1/318-S/1996/706，附件)。

¹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62 卷，第 40296 号，第 251 页。

¹⁴⁵ 同上，序言。

国家继承问题”。¹⁴⁶ 为“查明和确定如何[在缔约方之间]公平分配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权利、义务、资产和赔偿责任”而举行了谈判。¹⁴⁷ 《协定》“体现了[缔约方]在按照国际法解决悬而未决的继承问题时的合作意愿”。¹⁴⁸

133. 《协定》第 4 条规定设立一个“由每个继承国的高级代表组成的常设联合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监测[本]《协定》的有效实施，并作为论坛讨论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¹⁴⁹

134. 该《协定》载有七个附件以及协定与附件的若干附录，共同构成该《协定》的“组成部分”。¹⁵⁰ 此外，第 7 条规定，“《协定》连同其后为执行《协定》附件而需要订立的任何后续协定，最终解决继承国在《协定》所涉继承问题上的相互权利和义务”。附件规定了各自主题事项的解决条件，即：“动产和不动产”（附件 A）；“外交和领馆财产”（附件 B）；“金融资产和负债”（附件 C 和附录）；“档案”（附件 D）；“退休金”（附件 E）；“其他权利、利益和负债”（附件 F）；“私有财产和既得权利”（附件 G）。¹⁵¹

135. 《协定》附件 F（“其他权利、利益和负债”）第 1 条规定：

属于南斯拉夫[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且本《协定》未另作规定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南斯拉夫的专利、商标、版权、版权费、索偿和债务)应由各继承国分担，同时考虑到本《协定》附件 C 中规定的南斯拉夫金融资产的划分比例。^[152] 这种权利和利益的划分应在根据本《协定》第 4 条设立的常设联合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

136. 附件 F 第 2 条还规定：

本《协定》未涵盖的所有针对南斯拉夫的索偿要求均应由根据本《协定》第 4 条设立的常设联合委员会审议。继承国应彼此告知针对南斯拉夫的所有此类索偿。

¹⁴⁶ 同上。

¹⁴⁷ 同上。

¹⁴⁸ 同上。

¹⁴⁹ 同上，第 4 条。

¹⁵⁰ 同上，第 6 条。

¹⁵¹ 同上，第 3 条。

¹⁵² 同上，第 1 条。

47. 苏丹和南苏丹：《关于某些经济事项的协定》(2012 年)

137. 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主持下，苏丹和南苏丹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两国之间的九项协定，其中包括《关于某些经济事项的协定》。¹⁵³

138. 该《协定》第 3 条题为“处理外部资产和负债”，的其中第 3.1 条题为“商定的零选项办法”，该款除其他外规定：

3.1.1 两国兹一致同意，苏丹共和国作为存续国，应保留苏丹共和国的所有外债和国外资产。¹⁵⁴

139. 《协定》第 5 条题为“相互免除非石油欠款索偿和其他索偿”，除其他外规定：

5.1.1 缔约双方同意无条件、不可逆转地取消和免除截至本《协定》时任何尚未得到清偿的向另一缔约方提出的、不涉及石油的欠款索偿以及不涉及石油的其他金融索偿，包括缔约双方于 2012 年 2 月向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提出的欠款索偿和其他金融索偿。

5.1.2 为此，缔约双方承认，在此类欠款或其他金融索偿方面，不应再对另一缔约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1.3 缔约方同意，第 5.1.1 条的规定不应给任何私人求偿人造成障碍。缔约方同意保障私人求偿人的权利，并确保这些求偿人有权诉诸两国中任一国的法院、行政法庭和机构，以实现对其权利的保护。

5.1.4 缔约方同意根据本国适用法律的规定并在其限定范围之内采取必要行动，包括建立联合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可行机制，协助和促进两国中任何一国的国民或其他法人索偿。

¹⁵³ 见《2013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87 页，注 29。各方没有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为该《协定》办理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其状态、作准文本或生效日的资料。《协定》案文可在 United Nations Peacemaker 数据库上查阅：<http://peacemaker.un.org/node/1617>。

¹⁵⁴ 见《协定》第 1 条。